

從事屋頂浪板拆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

(108)1080016001

一、行業分類：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(433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 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 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7 月 10 日 16 時 30 分許，罹災者李○○於北側廠房屋頂浪板拆換作業，因該屋頂上未規劃安全通道，且未於屋架上設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、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踏穿距地面高度約 5.38 公尺之石膏板後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導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距地面高度約 5.38 公尺之廠房屋頂踏穿石膏板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導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從事石膏板屋頂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2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4. 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
5. 未訂定、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6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
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- (二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
- (三)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五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<p>說明</p>	<p>勞工李○○從事北側廠房屋頂浪板拆換作業，該員踏穿屋頂(石膏板)自高度約 5.38 公尺處墜落送醫不治死亡。</p>
-----------	--

